



## 中国跨境数据安全的立法动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称“中国”）近年来加大了有关数字经济安全的立法，中国国务院 2022 年 11 月公布的《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中提到：中国已相继颁布实施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该《报告》中的“下一步工作安排”提到：将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加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 1. 有关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有以下规定。

1-1. 个人信息处理者（注）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 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1-2.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

- 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
- 处理目的、处理方式；
- 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

提供上述信息需要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1-3.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 2.有关上述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有以下规定。

2-1.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数据, 以下情形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注:“重要数据”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数据);
-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注)的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注: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2-2. 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申报书;
-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
- 数据处理器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法律文件;
- 安全评估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

2-3. 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下称“《该办法》”)规定:《该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的数据出境活动, 不符合《该办法》规定的, 应当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2月底之前)完成整改。违反《该办法》规定的, 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我们对存在个人信息跨境提供业务的企业建议

3-1. 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向中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 例如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中国政府已公布该标准合同样本, 但还未正式实施, 相关企业可以先根据该标准合同样本订立合同, 如该标准合同样本在正式实施时被修订的, 相关企业可以根据修订的内容订立补充合同)。

3-2. 向在中国境内被收集个人信息的人员履行告知义务, 如签订告知书。

3-3. 对个人信息或者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并做好数量统计, 如达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条件的, 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

3-4. 鉴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到2023年2月底为止, 预计自2023年3月以后中国政府会加大执法力度, 建议有关企业在上述整改期内开展相关法规的学习并做好上述3-1、3-2、3-3的相关工作, 如有需要时可以向外部的专家进行咨询。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 敬请联系: [info@shiminlaw.com](mailto: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 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 不包括对于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